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9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路转债" 将于2024年3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山路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3日,票面利率为0.2%。

6."山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3月22日,截至2024年3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路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3月22日前(含当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4年3月22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3月24日。

8.下一期付息期利率:0.4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6.00万张可转债。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山路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山路转债"2023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山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83

3.可转债发行量:483,600.00万元(4,836.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483,600.00万元(4,836.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交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3年4月2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3月24日至2029年3月23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9月30日至2029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 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山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山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6515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山路转债"的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山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3日,票面利率为0.20%,即每10张"山路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2.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山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元;

2.对于持有"山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

3.对于持有"山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3月22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山路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山路转债"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咨询联系人:李文佳

咨询电话:0531-68906077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0日9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0日

至2024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 |
| 4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 |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7 |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8 |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9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38 | 中直股份 | 2024/4/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4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将登记手续要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xiay036@avic.com办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方式。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11层会议室,联系人:夏源,电话:(010)58354758

(四)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已办理会议登记的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请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源

电 话:010-58354758

传 真:010-58354755(请标明夏源收)

邮 件:xiay036@avic.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 | |
| 4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6 |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7 |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8 |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 9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14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的相关资产可能面临继续被划扣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相关款项的追偿。

●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8.28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9%。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7.92亿元。若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将向反担保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追偿,以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反担保资产由于尚未经过评估,未确定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不足以偿付涉诉及逾期债务。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反担保资产的评估工作,将于2024年6月13日前完成资产的评估工作,并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

● 公司本次被司法划扣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内累计被司法划扣金额为9,110.70万元。本次资金被司法划扣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赁")的20,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通过网上银行查询并经过了解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的5,000万元货币资金因上述担保事项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4-006;临2024-008;临2024-013)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网上银行查询获悉,公司此前因上述担保事项被冻结的5,000万元货币资金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扣。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已就银行账户内累计9,110.70万元货币资金被司法划转事项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口头询征,尚未获得相关回复,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征询并落实相关情况。并尽快向债务人及反担保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方式进行追偿,以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但追偿事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8.28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9%。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7.92亿元。

3、2018年6月,公司曾以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491.40万股A股股票为广厦控股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但上述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债务的担保义务已解除,但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质押登记仍未解除。该笔诉讼公司涉案的本金为2亿元,目前公司二审败诉,公司将积极准备对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故未将该笔担保纳入上述担保总额。

4、由于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出现逾期及涉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获悉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的资产如下:公司持有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54%股权;公司持有的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200,000股股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东望时代股票37,857,011股;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212,120,535股;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账面价值为93.27万的房地产;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其中被冻结的货币资金约为6.90万元。上述被冻结的资产对应的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涉诉及逾期金额的担保本金约为5.11亿元(该金额未包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的债权本金金额)。

5、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一览表

单位:万元

| 被担保单位 | 债权人 | 担保余额 | 借款期限 | | 是否逾期 | 反担保情况 | | | |
|---|---|---|---|---|---|---|---|---|---|
| | |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 是否有反担保 | 信用保证 | 担保物[注3] | 评估价值 |
| 广厦建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80.00 | 2019/3/15 | 2021/3/1 | 是 | 是 |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提供保证反担保 | 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合计为87.65%的股权、广厦建设持有的建工集团55.05%的股权[注1] | 尚未评估 |
| 广厦建设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1/9/26 | 2022/9/23 | | | | | |
| 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 |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809.50 | 2021/4/14 | 2021/10/14 | | | | | |
| | | 1,050.00 | 2021/4/26 | 2021/10/26 | | | | | |
| | | 540.50 | 2021/5/14 | 2021/11/14 | | | | | |
| 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 |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0/12/29 | 2021/12/7 | | | | | |
| | | 4,000.00 | 2020/12/30 | 2021/12/7 | | | | | |
| | | 2,000.00 | 2020/12/31 | 2021/12/7 | | | | | |
| 广厦控股 |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380.01 | 2018/12/10 | 2020/12/10 | | | | | |
| | | 2,183.36 | 2018/12/11 | 2020/12/11 | | | | | |
| | | 2,628.77 | 2018/11/27 | 2020/11/27 | | | | | |
| 寰宇能源 | 北银租赁 | 20,000.00 | 2017/8/31 | 2022/4/25 | | | | | |
| 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8,100.00 | 2020/5/22 | 2022/5/22 | | | | | |
| 小计 | | 79,172.14 | | | | | | | |
| 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3/5/31 | 2024/5/20 | 否 | 是 |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建工集团提供保证反担保 | 江城路324号-326号的不动产及其全部的租金收益权利;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43%的股权 | 尚未评估 |
| 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 [注2] | | | | | | | |
| 以上合计 | | 82,772.14 | | | | | | | |

[注1]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因存在司法查封,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因尚未进行抵押登记,且其他债权人对其进行了司法查封,若后续该笔资产进行拍卖,公司能否获取追偿相关款项将根据拍卖实际价格确定。

[注2]公司已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拟为杭安公司提供不超过1,600万元担保,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注3]上述反担保物均有其他债权人。其中,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共计87.65%的股权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注4]上表中"广厦建设"指"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阳三建"指"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工集团"指"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面临继续被划扣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相关款项的追偿。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8.28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9%。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7.92亿元。若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将向反担保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追偿,以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反担保资产由于尚未经过评估,未确定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不足以偿付涉诉及逾期债务。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反担保资产的评估工作,将于2024年6月13日前完成资产的评估工作,并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

3、公司本次被司法划扣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内累计被司法划扣金额为9,110.70万元。本次资金被司法划扣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13

#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杜景方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景方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客户经理,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财务部会计服务总监,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亚太互联网人寿筹备组财务部总经理,红芝麻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泛海在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杜景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杜景方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14

#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说明:上述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7日到2024年4月3日,9:00-12:00,13:00-17:3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北京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5259036

传真号码:010-85259595

联系人:王成福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6。

2.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会议未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 | 理财金额(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期限(天) |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2期59号94天 | 94 |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由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截至本次(含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本金金额为8,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四)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2期59号94天 | 4000 | 1.60%-2.60% | / | 9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六)投资期限

自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已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腾龙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沈大凯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253,593,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7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41,128,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1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465,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35,648,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3,18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42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465,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31%。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1,306,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5%;反对2,28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6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36%;反对2,287,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1,251,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2%;反对2,34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307%;反对2,341,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符欣欣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14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https://s.comein.cn/AkJuq

●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newchinalife.com。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本公司拟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4年3月28日15:00-16:30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s://s.comein.cn/AkJuq

三、本公司出席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杨玉成,总裁张泓,副总裁、总精算师兼董事会秘书龚兴峰,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秦泓波,副总裁王练文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8日15:00-16:30登录网络直播平台(https://s.comein.cn/AkJuq)观看业绩发布会,本公司将在网络直播平台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5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newchinalife.com。本公司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newchinalife.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亦可自2024年3月29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ewchinalife.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原尚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及《原尚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股份总数由106,225,000股减少至106,075,000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余 军

注册资本:壹亿零陆佰零柒万伍仟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经营范围: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使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将分别减少1,060,000股和1,060,000元,该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